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遠洋漁業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
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

法制局 楊翔宇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遠洋漁業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1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2
一、增訂禁止「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UU）」漁獲進口，符合國際共同打擊 IUU 漁業之目標（草案第 14 條之 1）...	2
二、為防止 IUU 漁獲進入國內市場，建議增訂進口特定漁獲來源之合法性、可追溯性規定（草案第 14 條之 1 第 4 項）..	4
三、建議順應國際趨勢，增訂禁止強迫勞動漁獲進口規定（草案第 14 條之 1 第 5 項）.....	6
四、為防止強迫勞動情事，建議修正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要件，加強行政管理（建議修正本條例第 7 條）.....	10
五、其他建議修正條文用字（建議修正本條例第 3 條）....	12
六、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13
肆、結論.....	13
伍、條文對照表.....	15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15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19
參考文獻.....	21
附錄一：「遠洋漁業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	

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	27
附錄二：農業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42

摘 要

為配合國際間共同合作打擊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強化進口管制措施，禁止涉及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獲物或漁產品進口，行政院爰擬具遠洋漁業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於113年2月15日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遠洋漁業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遠洋漁業條例（下稱本條例）自民國¹（下同）105年7月20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迄今已7年有餘，期間並未修正。

為配合國際間共同合作打擊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強化進口管制措施，增訂禁止涉及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獲物或漁產品進口我國市場，而其品項、載運或捕撈資訊，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另因國際條約、協定、聯合國決議或國際合作需要，或為打擊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目的，主管機關亦得公告限制特定國家、地區之全部或部分漁獲物或漁產品不得進口，並增訂違反前開規定之罰責。行政院前擬具「遠洋漁業條例第14條之1、第41條之1及第47條條文修正草案」²，於107年9月17日函請本院審議。惟因屆期不連續，爰行政院再行擬具「遠洋漁業條例第14條之1、第36條之1及第47條條文修正草案」³（下稱本草案），並於113年2月15日以院臺農字第1135003062號函請本院審議。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計修正 1 條，新增 2 條，謹就本報告納入研析與建議修正

¹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²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815 號政府提案第 16492 號），107 年 9 月 26 日印發。

³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0510 號），113 年 2 月 21 日印發。

條文摘錄修正要點如下：增訂涉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不得進口，相關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品項、載運或捕撈資訊，由主管機關公告之。此外，為因應國際條約、協定、聯合國決議或國際合作需要，或為打擊漁獲物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目的，主管機關亦得公告限制特定國家、地區之全部或部分漁獲物或漁產品不得進口（草案第 14 條之 1）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增訂禁止「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UU）」漁獲進口，符合國際共同打擊 IUU 漁業之目標（草案第 14 條之 1）

基於漁業資源永續利用，並為落實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範保育高度迴游魚種及沿海國協議養護接鄰區域魚種之目的⁴，各區域內沿岸國及其他具有漁業利益之國家紛紛組成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RFMOs），針對公海魚群及高度迴游魚類訂有相關養護與管理措施⁵，捕魚國須加入相關國際組織並取得配額，始得於該等組織水域內作業⁶。另聯合國糧農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亦訂有「促進公海漁船遵守國際保育與管理措施協定」及「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等重要國際漁業準則供各國遵循⁷。又「非

⁴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網站，聯合國海洋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1982），網址：https://www.oca.gov.tw/ch/home.jsp?id=103&parentpath=0,83&mcustomize=law_view.jsp&dataserno=202107300049；聯合國履行 1982 年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與管理跨界魚群與高度迴游魚群條款協定 1995，網址：https://www.oca.gov.tw/ch/home.jsp?id=494&parentpath=0,297&mcustomize=law_view.jsp&dataserno=202108020005，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22 日。

⁵ 外交部網站，區域漁業管理組織(RFMOs)簡介，110 年 11 月 15 日，網址：<https://subsite.mofa.gov.tw/igo/cp.aspx?n=5982>，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5 日。

⁶ 林世勳，〈遠洋漁業國際合作落實責任漁業制度〉，《農政與農情》，第 341 期，109 年 11 月，頁 7。

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網站，聯合國糧農組織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FAO)，網址：<http://www.ofdc.org.tw:8084/web/app/disp>

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IUU)」之漁業捕撈，為海洋生態系統重大威脅之一，對於海洋之環境問題、保護及永續性造成負面影響，並危害國家及區域對於漁業永續發展所投入的努力，係國際社會關注之焦點⁸。

為與國際共同打擊IUU漁業捕撈，美國採取主要措施包含：1. 與其他國家合作共同加強執法。2. 限制涉及IUU漁船進入美國港口。3. 依法每2年提出報告認定涉及IUU漁業行為之國家。4. 透過「海鮮進口監測計畫 (Seafood Import Monitoring Program, SIMP)」之海鮮進口溯源紀錄保存，防止IUU漁獲進入市場⁹。至於歐盟為打擊IUU捕撈所實施之主要措施包含：1. 僅經船旗國 (Flag State，即授權捕撈漁船之國家，我國法規稱為「船籍國」)¹⁰或出口國驗證為合法之漁獲才可以進口到歐盟或從歐盟出口。2. 定期發布IUU漁船名單。3. 將放任非法IUU漁業捕撈之國家列為黑名單。4. 對從事IUU漁業捕撈之歐盟經營者處以重罰¹¹。

由於我國遠洋漁業之船隊數量及漁獲量均具備一定規模，有全球前三之漁獲實力，111年遠洋漁業之年產量約48萬公噸、年產值約新臺幣（下同）355億元，各占總體漁業年產量54%及年產值43%，若包

lay.xhtml?id=3，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22日。

⁸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IUU) FISHING, 網址：<https://www.imo.org/en/OurWork/IIIS/Pages/IUU-FISHING.aspx>，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5日。

⁹ NOAA Fisheries, Understanding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 網址：<https://www.fisheries.noaa.gov/insight/understanding-illegal-unreported-and-unregulated-fishing>，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5日。

¹⁰ 依據遠洋漁業條例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船籍國：指船舶有資格懸掛之國旗所屬國家。」另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94條規定「每個國家應對懸掛該國旗幟的船舶有效地行使行政、技術及社會事項上的管轄和控制……」，船舶管轄權屬於船旗國。參農業部漁業署網站，漁業署重申依法管理權宜船 落實責任漁業，100年5月31日，網址：https://www.fa.gov.tw/view.php?theme=Press_release&subtheme=&id=998，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5日。

¹¹ EU IUU FISHING COALITION, What is the EU IUU Regulation?, 網址：<https://www.iuuwatch.eu/the-iuu-regulation/>，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5日。

含漁業上下游及周邊產業，整體產值估計超過千億元，目前我國遠洋漁業總船數已達千餘艘，船隊在太平洋、大西洋及印度洋均有漁船作業。因遠洋漁業為我國重要產業，其整體漁業年產量約為80萬至100萬噸，超過國內年需求量約65萬噸¹²，相當程度依賴出口貿易，故有必要依循國際打擊IUU漁業捕撈相關規範，以避免再度發生我國於104年10月遭歐盟列為打擊IUU漁業不合作國家警告（黃牌）名單之困境（108年6月已獲歐盟自打擊IUU黃牌名單中移除）¹³。本次修法擬增訂第14條之1條文及第36條之1條文，明文禁止進口IUU漁撈作業之漁獲物或漁產品及處罰規定，係為防止IUU漁獲進入國內市場，符合歐、美現行禁止IUU漁獲進口之規範意旨，有助於達成我國與國際共同打擊IUU漁業行為之目標，應值贊同。

二、為防止 IUU 漁獲進入國內市場，建議增訂進口特定漁獲來源之合法性、可追溯性規定（草案第 14 條之 1 第 4 項）

經查美國及歐盟為有效打擊IUU漁業捕撈之漁獲物或漁產品，紛紛朝向落實進口溯源之管理模式，透過要求進口商留存或提供進口漁獲之捕撈證明，以積極防止IUU漁獲進入國內市場。謹擇要說明兩國管理模式如下：

（一）美國

美國實施「海鮮進口監控計畫（SIMP）」，針對特別容易產生IUU漁業捕撈之13類海鮮物種組（包含蝦、鮑魚等）包含1,100種漁獲，要求進口商留存漁獲自收穫點或生產點到進口美國市

¹² 農業部漁業署署長張致盛口述，〈臺灣遠洋漁業「質」感提升〉，《豐年雜誌》，第74卷，第1期，113年1月，網址：<https://www.agriharvest.tw/archives/112123>，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5日。

¹³ 農業部漁業署新聞稿，臺灣自歐盟打擊IUU漁業黃牌名單除名，108年6月27日，網址：https://www.fa.gov.tw/view.php?theme=Press_release&subtheme=&id=1785&print=Y，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5日。

場之來源追溯記錄，使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 NOAA）得利用進出口報告資料追蹤及驗證相關漁獲是否合法收獲或生產。現階段SIMP已涵蓋近半美國海鮮進口總量¹⁴。由於SIMP旨在平衡打擊IUU漁撈與合法貿易業者之負擔，避免過度干預海鮮貿易，僅要求業者保存數據報告及紀錄，以供NOAA隨機性及針對性之查核，該制度雖不能阻絕IUU漁獲進口，但仍可提高美國對於IUU漁獲之篩檢及識別能力¹⁵。

（二）歐盟

歐盟實施「漁獲證書計畫（The Catch Certificate Scheme）」，其核心要求係船旗國主管機關必須確保懸掛該國旗幟船舶所捕撈之漁獲物屬於合法捕撈，並由船旗國主管機關提出捕獲證書¹⁶。換言之，歐盟進口漁獲之進口文件必須包含授權捕撈漁船國家的捕獲證書，以證明漁獲並非來自於IUU漁業捕撈¹⁷。另歐盟刻正推廣進口商或第三國利用其建置之「CATCH」數字化、無紙化之即時數位管理系統，以直接在系統上創建、驗證、轉移捕獲證書及相關文件，加快行政流程，又自2026年1月10日起歐盟成員國主管機關及進口商均須依法強制使用

¹⁴ NOAA Fisheries, Seafood Import Monitoring Program, 網址：<https://www.fisheries.noaa.gov/international/international-affairs/seafood-import-monitoring-program>, 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5日。

¹⁵ 蕭堯仁、胡綿真，〈美國海鮮進口監測計畫的沿革與實施概況〉，《國際漁業資訊月刊》，第345期，110年8月，頁49。

¹⁶ European Parliament,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IUU) fishing》, 2022年10月14日，頁8，網址：[https://www.europarl.europa.eu/thinktank/en/document/EPRS_BRI\(2017\)614598](https://www.europarl.europa.eu/thinktank/en/document/EPRS_BRI(2017)614598)，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5日。

¹⁷ EU IUU FISHING COALITION, The Catch Certificate Scheme, 網址：<https://www.iuuwatch.eu/the-iuu-regulation/catch-certification/>，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5日。

「CATCH」系統處理漁獲證明文件¹⁸。

鑑於本次修法，係為配合國際間共同合作打擊IUU漁業捕撈，強化進口管制，善盡我國漁業資源管理之責任，允宜參考歐、美主要市場國對於進口漁獲之來源合法性及可追溯性規範，要求進口商提供進口漁獲之捕獲證明，以防止IUU漁獲進入我國市場¹⁹。爰建議於本草案第14條之1增訂第4項規定：「為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目的，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進口漁獲物或漁產品，進口商應檢附船籍國核發之漁獲證明文件。」授權主管機關擇定容易發生IUU漁業捕撈之漁獲，進口商必須提供由船籍國核發之捕獲證明，以平衡進口商負擔並提高我國防止IUU漁獲進口之查驗能力。

三、建議順應國際趨勢，增訂禁止強迫勞動漁獲進口規定（草案第14條之1第5項）

按美國NOAA於2023年8月發布「國際漁業管理改善雙年度報告」（下稱漁業管理報告）中，已依據美國新修正公海禁用流網保護法（High Seas Driftnet Fishing Moratorium Protection Act）規定，將強迫勞動之漁業行為亦視為IUU漁業捕撈，且於該漁業管理報告中認定我國為涉及IUU漁捕活動國家，其原因與我國遠洋漁業經美國勞工部（Labor Department）列入「2022年童工與強迫勞動製品清單（2022 List of Goods Produced by Child Labor or Forced Labor²⁰）」

¹⁸ European Commission,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what is new in the EU CATCH certification scheme after the amendment of the EU IUU regulation, 2024年1月16日，網址：https://oceans-and-fisheries.ec.europa.eu/fisheries/rules/illegal-fishing_en，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5日。

¹⁹ 林素惠，〈《遠洋漁業條例第14條之1、第41條之1及第47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編號B01369）》〉，臺北市：立法院法制局，107年10月，頁11。

²⁰ U.S. DEPARTMENT OF LABOR, 《2022 LIST OF GOODS PRODUCED BY CHILD LABOR OR FORCED LABOR》，2022年9月，頁28，網址：https://www.dol.gov/sites/dolgov/files/ILAB/child_labor_reports/tda2021/2022-TVPR-List-of-Goods-v3.pdf，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5日。

一事有關²¹，事實上我國自2020年以來已連續第2次被美國勞工部列入強迫勞動名單²²。顯示打擊IUU漁業捕撈之最新發展似已不再僅限於「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獲物或漁產品」，有擴大將強迫勞動（Forced Labor）²³之漁獲亦認定為IUU漁業捕撈情形。

鑑於國際上近來持續關注人權及永續發展，美國及歐盟為解決強迫勞動商品所衍生人權爭議及對合法業者之不公平競爭行為，均積極朝向禁止進口強迫勞動商品之方式予以管制，我國現行規範亦有必要因應國際潮流加以滾動式檢討修正，以避免日後遭國外認定涉及強迫勞動漁業捕撈而導致漁獲限制進口之風險。爰介紹國外對於禁止進口強迫勞動商品之相關法制規範如下：

（一）美國

依據美國關稅法規定，任何在國外完全或部分由囚犯勞動、強迫勞動所開採、生產或製造之商品、器具、物品及商品，不得進口²⁴。此外，現階段我國與美國持續進行之「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U.S.-Taiwan Initiative on 21st Century Trade）」談判，所磋商之項目亦涵蓋「推動保障國際認可勞動

²¹ 農業部漁業署新聞稿，我國打擊 IUU 漁捕獲美國正面認定，遠洋漁船強迫勞動持續引關注，112 年 9 月 8 日，網址：https://www.fa.gov.tw/view.php?theme=Press_release&subtheme=&id=1957，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5 日。

²² 楊智強，走了歐盟黃牌、又遭美國視為「血汗海鮮」，業者與政府如何應對，報導者網站，110 年 2 月 2 日，網址：<https://www.twreporter.org/a/unfinished-far-sea-fishing-governance-us-forced-labor-list>，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5 日。

²³ 依據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定義，「強迫或強制勞動（forced or compulsory labour）」係指「在任何懲罰之威脅下，強迫任何人從事非本人自願之一切勞動或服務（all work or service which is exacted from any person under the threat of a penalty and for which the person has not offered himself or herself voluntarily.）」，詳參 ILO, What are forced labour, modern slavery and human trafficking?，網址：<https://www.ilo.org/global/topics/forced-labour/definition/lang--en/index.htm>，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5 日。

²⁴ 依據美國 Tariff Act of 1930（即 19 U.S.C. §1307）規定，網址：<https://uscode.house.gov/view.xhtml?req=granuleid:USC-prelim-title19-section1307&num=0&edition=prelim>，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5 日。

權益，包括消除全球供應鏈中的強迫勞動。」等議題²⁵。

另就漁業管理部分，美國NOAA依據公海禁用流網保護法規定，認定涉及從事IUU漁業行為之國家或經濟實體，並每2年向美國國會提出漁業管理報告，進而與案關國家協商、敦促採取必要措施以解決問題，若未改善而經美國NOAA認定為「負面認證（negative certification）」，則相關國家之船隻將被拒絕進入美國港口及可能導致限制漁獲進口等²⁶。另因美國NOAA在2023年度最新報告中，已依法將透過強迫勞動方式向美國出口漁產品之國家，一併擴大認定屬於IUU漁業行為²⁷，因此NOAA除將我國列為2023年涉及從事IUU漁捕活動國家外，尚進一步指出，我國從事遠洋漁業船員有數月不靠港、每天被迫工作18到22個小時、生活環境惡劣不衛生、遭受身體及言語暴力、身分文件被沒收及未能依契約獲得承諾的報酬等情況²⁸，而將與我

²⁵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網站，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 談判架構及內容，112 年 2 月 24 日，網址：<https://www.ey.gov.tw/otn/ECCBE3B0FFE21C25/d828e3ca-e255-49b1-adc4-4e49865aec03>，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5 日。

²⁶ NOAA Fisheries, NOAA Engagement With Nations and Entities Under the Moratorium Protection Act, 網址：<https://www.fisheries.noaa.gov/international/international-affairs/noaa-engagement-nations-and-entities-under-moratorium>，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5 日。

²⁷ 依據 16 U.S.C. §1826j 規定：「(a) Identification……(2) For actions of a nation……(D) Any nation that has been identified as producing for export to the United States seafood-related goods through forced labor or oppressive child labor (as those terms are defined in section 11329 of the Don Young Coast Guard Authorization Act of 2022) in the most recent List of Goods Produced by Child Labor or Forced Labo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Act of 2000 (22 U.S.C. 7101 et seq.).」，網址：<https://uscode.house.gov/view.xhtml?hl=false&edition=prelim&req=granuleid%3AUSC-prelim-title16-section1826j&num=0&saved=%7CKHRpdGx10jE2IHn1Y3Rpb246MTgyNmQgZWVpdGlvbWpwcmlVsaW0p%7C%7C%7C0%7Cfalse%7Cprelim>，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5 日。

²⁸ 另美國「2022 年國家人權報告：臺灣 (2022 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Taiwan)」及監察院調查報告，均有調查指出我國遠洋漁船外籍漁工遭到勞動剝削相關描述，詳參美國國務院 (U.S. Department of State) 網站，網址：https://www.state.gov/reports/2022-country-reports-on-human-rights-practices/taiwan/?fbclid=IwAR31BbU8_5GuNia05KyxvCTyGGdDc5y_xINbaqr9yqzzis2mDsANoNw-4M；監察院監察委員新聞稿，網址：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5&s=20285，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22 日。

國進一步協商，以減少我國遠洋漁業強迫勞動情事²⁹，顯見美國刻正密切關注遠洋漁業強迫勞動議題。

（二）歐盟

「禁止在歐盟市場銷售強迫勞動製造之商品（Prohibiting products made with forced labour on the Union market）」法案草案業經歐盟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於2022年9月發布³⁰，並經歐盟兩院制立法機關部長理事會（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³¹）及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³²）審議後，兩機關已分別於2024年1月³³及2023年10月³⁴新聞稿中公開表示支持歐盟禁止製造及進口強迫勞動商品之立場。雖然案關法案之最終版本（final text）尚待兩機關進一步磋商，但顯然歐盟立法機關已有禁止所有強迫勞動商品在歐盟市場生產或進口之目標共識，並可能

²⁹ NOAA Fisheries, 《2023 Report to Congress Improving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2023年8月, 頁39-40, 網址: <https://www.fisheries.noaa.gov/s3/2023-08/2023RTC-ImprovingIFManagement.pdf> 最後瀏覽日期: 113年3月5日。

³⁰ European Parliament Legislative Observatory, Prohibiting products made with forced labour on the Union market, 網址: <https://oeil.secure.europarl.europa.eu/oeil/popups/summary.do?id=1715816&t=d&l=en>, 最後瀏覽日期: 113年3月5日。

³¹ European Union,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網址: https://european-union.europa.eu/institutions-law-budget/institutions-and-bodies/search-all-eu-institutions-and-bodies/council-european-union_en, 最後瀏覽日期: 113年3月5日。

³² European Union, European Parliament, 網址: https://european-union.europa.eu/institutions-law-budget/institutions-and-bodies/search-all-eu-institutions-and-bodies/european-parliament_en, 最後瀏覽日期: 113年3月5日。

³³ The Council of the EU and The European Council, Forced labour: Council adopts position to ban products made with forced labour on the EU market, 2024年1月26日, 網址: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press/press-releases/2024/01/26/forced-labour-council-adopts-position-to-ban-products-made-with-forced-labour-on-the-eu-market/>, 最後瀏覽日期: 113年3月5日。

³⁴ European Parliament News, Towards an EU ban on products made with forced labour, 網址: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news/en/press-room/20231016IPR07307/towards-an-eu-ban-on-products-made-with-forced-labour>, 2023年10月16日, 最後瀏覽日期: 113年3月5日。

隨時準備通過該法案。

（三）其他國家

加拿大、墨西哥為執行2020年7月生效之美墨加協定（USMCA），加拿大已透過修正關稅法禁止進口強迫勞動商品，墨西哥則係依據協定內容禁止進口童工或強迫勞動商品³⁵。

綜上所述，鑑於禁止進口強迫勞動商品係國際上積極推動立法之趨勢，且現階段美國不僅擴大將遠洋漁業之強迫勞動行為認定為IUU漁業捕撈，並已於2020年及2022年連續2次將我國遠洋漁業列入強迫勞動清單，以及2023年將我國列入涉及IUU漁業活動國家。準此，為彰顯我國與國際共同打擊遠洋漁業非法捕撈及強迫勞動之立場，爰建議本草案增訂第14條之1第5項：「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強迫勞動之漁獲物或漁產品，準用之。」將以不法手段或行為使人強迫勞動之漁獲物或漁產品，準用IUU捕撈漁獲不得進口之相關規範。

四、為防止強迫勞動情事，建議修正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要件，加強行政管理（建議修正本條例第7條）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人口販運：指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符合下列要件者：……（二）不法作為：1.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2.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3.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4.摘取他人器官。二、人口販

³⁵ 監察院網站，「我國遠洋漁獲被美國列入強迫勞動清單案」調查報告，110年5月20日，頁125-126，網址：<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2.aspx?n=718&s=17496>，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5日。

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是因強迫勞動行為涉及人口販運犯罪，實務上，農業部漁業署倘接獲外來船員指涉我國遠洋漁船涉嫌人口販運案件，將函送相關事證予漁船設籍地之地方檢察署偵辦³⁶。

另按人口販運防制法第42條規定：「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從事人口販運之運送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停駛，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是現階段我國籍漁船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等，若經我國認定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主管機關）得處以該漁船停駛、廢止相關證照等處分，以遏止犯罪行為人使用漁船從事人口販運犯罪。

雖然查緝遠洋漁業之強迫勞動行為屬於刑事範疇，惟依據本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人從事遠洋漁業，應依漁業法取得漁業證照，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顯見現階段我國對於遠洋漁業作業之管理係採事先許可制，主管機關應可透過加強源頭行政管理，以積極防止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情事發生³⁷。

準此，經審酌從事遠洋漁業經營者之責任及義務重大，允宜限制

³⁶ 內政部移民署網站，我國 2022 年度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112 年 10 月 18 日，頁 8，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535/7559/7598/>，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5 日。

³⁷ 經查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第 2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申請許可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者，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九、曾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十、曾有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情事，經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認定。十一、申請投資經營之非我國籍漁船，曾有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情事，經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認定。十二、申請投資經營之非我國籍漁船，因涉及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情事，經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通報逾 2 年。」亦有類此加強源頭行政管理規範。

曾犯人口販運罪，並經判有處徒刑、拘役及罰金確定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再從事遠洋漁業，爰建議修正本條例現行條文第7條第4款及第5款規定：「前條第一項之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四、犯本條例、漁業法、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或人口販運防制法所定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緩刑尚未期滿，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五、犯本條例、漁業法、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或人口販運防制法所定之罪，經判處拘役或罰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後未滿二年。」將曾犯人口販運罪者列為不予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要件。（惟上述建議條文第7條為行政院草案所無條文，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五、其他建議修正條文用字（建議修正本條例第3條）

按農業部組織法業於112年5月31日制定公布³⁸，並經行政院定自同年8月1日施行，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112年8月1日正式揭牌改制為「農業部」³⁹。

經查本條例現行條文第3條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開條文用語與現行法律名稱不一致，顯有配合修正之必要，為節省立法資源，爰建議應一併檢討本條例現行條文用語，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以臻明確。（惟上述建議條文第3條為行政院草案所無條文，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

³⁸ 農業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農業部組織法法規沿革，網址：<https://law.moa.gov.tw/GLRSnewsout/LawContentSource.aspx?id=GL001585#lawmenu>，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5日。

³⁹ 農業部新聞稿，農業部揭牌成立 開創臺灣農業發展新紀元，112年8月1日，網址：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93669，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5日。

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六、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草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⁴⁰。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

本草案內容主要涉及禁止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獲物或漁產品進口我國市場。茲就行政院提案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一、建議增訂進口特定漁獲來源之合法性、可追溯性規定。

二、建議順應國際趨勢，增訂禁止強迫勞動漁獲進口規定。

⁴⁰ 經查評估檢視表內容，農業部辦理評估之法案名稱為「遠洋漁業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修正草案」與本草案條次不同，經洽詢農業部表示，該部原擬具增訂遠洋漁業條例第 38 條之 1 規定，嗣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修正為本草案條次，而條文內容未異動。

三、為防制非法強迫勞動情事，建議修正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要件，以加強行政管理。

四、建議依據現行法律名稱修正條文用字。

伍、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遠洋漁業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1條，新增2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1條（第14條之1）；另提出其他建議修正條文2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遠洋漁業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之一 涉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不得進口。 前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品項、載運或捕撈資訊，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因國際條約、協定、聯合國決議或國際合作需要，或為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目的，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國家、地區之全部或部分漁獲物或漁產品不得進口；不得進口之原因消失時，主管機關應	第十四條之一 涉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不得進口。 前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品項、載運或捕撈資訊，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因國際條約、協定、聯合國決議或國際合作需要，或為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目的，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國家、地區之全部或部分漁獲物或漁產品不得進口；不得進口之原因消失時，主管機關應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為加強遏止被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通報涉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之流通，爰於第一項明定該等貨物不得進口。 三、為使限制進口之特定漁獲物或漁產品具體明確，落實執行進口管制，爰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品項、載運或捕撈資訊，由主管機關公告。載運資訊包括運搬船或貨櫃船班，捕撈資訊包括供

即公告解除其限制。	即公告解除其限制。 <u>為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目的，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進口漁獲物或漁產品，進口商應檢附船籍國核發之漁獲證明文件。</u> <u>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強迫勞動之漁獲物或漁產品，準用之。</u>		貨漁船、作業期間或作業海域等資訊，以利主管機關管理並與財政部關務署共同進行邊境管制。至於不得進口之貨物，依關稅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海關應責令限期退運，未依限辦理退運者，得沒入其保證金或追繳其貨價。 四、為配合國際及與貿易相關國家共同合作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如有某國家或地區不與我國合作，或不配合國際組織之情形，我國主管機關得採取不得進口之措施，爰於第三項前段明定，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國家、地區之全部或部分漁獲物或漁產品不得進口。如前述國家或地區已與我國合作或配合國際組織時，則主管機關應解除該等國家或地區全部或部分漁獲物或漁產品不得進口之限制，爰為後段規
------------------	---	--	---

			定。 本報告說明： 一、本次修法係為配合國際間共同合作打擊 IUU 漁業捕撈，強化進口管制，允宜參考歐、美主要市場國對於進口漁獲物或漁產品之來源合法性及可追溯性要求，並為平衡進口商負擔及提高我國防止 IUU 漁獲進口之查驗能力，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公告特定漁獲物或漁產品，要求進口商提供來源證明，以積極防止容易發生 IUU 捕撈之漁獲進口。 二、鑑於美國現已禁止進口強迫勞動商品，並將遠洋漁業之強迫勞動行為擴大認定為屬於 IUU 漁業捕撈，且歐盟刻正亦積極推動立法禁止強迫勞動之商品進口，為彰顯我國與國際共同打擊遠洋漁業非法捕撈及強迫勞動之立場，爰增訂第五項規定，將以不法手段或行為使人強
--	--	--	--

			迫勞動之漁獲，準用 IUU 捕撈漁獲不得進口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進口涉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獲物或漁產品。 二、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主管機關公告，自特定國家或地區進口漁獲物或漁產品。 最近一年內違反前項規定第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上四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於第一項增訂其罰責，並於第二項明定重複違規者之加重處罰規定，以達嚇阻違規之效果。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u>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無修正意見)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遠洋漁業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農業部</u> 。	第三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參酌「農業部組織法」名稱，為與現行法律用語一致，爰將第三條條文用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 一、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二、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犯本條例、漁業法、 <u>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或人口販運防制法</u> 所定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緩刑尚未期滿，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二年。 五、犯本條例、漁業法、 <u>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或人口販運防制法</u> 所定之罪，經判處拘役或罰金確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 一、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二、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犯本條例、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定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緩刑尚未期滿，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二年。 五、犯本條例、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定之罪，經判處拘役或罰金確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因從事遠洋漁業經營者之責任及義務重大，允宜限制曾犯人口販運罪，並經判有處徒刑、拘役及罰金確定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再從事遠洋漁業，爰修正第七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

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後未滿二年。 六、所經營之漁船依本條例或漁業法廢止或撤銷漁業證照處分未滿二年。 七、所申請之漁船依本條例、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 八、所申請之漁船依本條例或漁業法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執行完畢。	畢後未滿二年。 六、所經營之漁船依本條例或漁業法廢止或撤銷漁業證照處分未滿二年。 七、所申請之漁船依本條例、漁業法或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 八、所申請之漁船依本條例或漁業法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執行完畢。	
--	---	--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815號政府提案第16492號），107年9月26日印發。
- 2、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1000510號），113年2月21日印發。

二、期刊論文

- 1、林世勳，〈遠洋漁業國際合作落實責任漁業制度〉，《農政與農情》，第341期，109年11月，頁6-10。
- 2、林素惠，《遠洋漁業條例第14條之1、第41條之1及第47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編號B01369）》，臺北市：立法院法制局，107年10月。
- 3、蕭堯仁、胡綿真，〈美國海鮮進口監測計畫的沿革與實施概況〉，《國際漁業資訊月刊》，第345期，110年8月，頁47-55。

三、網路資源

- 1、內政部移民署網站，我國2022年度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112年10月18日，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535/7559/7598/>，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5日。
- 2、外交部網站，區域漁業管理組織(RFMOs)簡介，110年11月15日，網址：<https://subsite.mofa.gov.tw/igo/cp.aspx?n=5982>，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5日。
- 3、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網站，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 談判架構及內容，112年2月24日，網址：<https://www.ey.gov.tw/otn/E>

CCBE3B0FFE21C25/d828e3ca-e255-49b1-adc4-4e49865aec03，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5 日。

- 4、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網站，聯合國海洋公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1982)，網址：https://www.oca.gov.tw/ch/home.jsp?id=103&parentpath=0,83&mcustomize=law_view.jsp&dataserno=202107300049；聯合國履行 1982 年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與管理跨界魚群與高度洄游魚群條款協定 1995，網址：https://www.oca.gov.tw/ch/home.jsp?id=494&parentpath=0,297&mcustomize=law_view.jsp&dataserno=202108020005，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22 日。
- 5、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網站，聯合國糧農組織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網址：<http://www.ofdc.org.tw:8084/web/app/display.xhtml?id=3>，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22 日。
- 6、楊智強，走了歐盟黃牌、又遭美國視為「血汗海鮮」，業者與政府如何應對，報導者網站，110 年 2 月 2 日，網址：<https://www.twreporter.org/a/unfinished-far-sea-fishing-governance-us-forced-labor-list>，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5 日。
- 7、農業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農業部組織法法規沿革，網址：<https://law.moa.gov.tw/GLRNewsout/LawContentSource.aspx?id=GL001585#lawmenu>，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5 日。
- 8、農業部新聞稿，農業部揭牌成立 開創臺灣農業發展新紀元，112 年 8 月 1 日，網址：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93669，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5 日。
- 9、農業部漁業署署長張致盛口述，〈臺灣遠洋漁業「質」感提升〉，《豐

年雜誌》，第 74 卷，第 1 期，113 年 1 月，網址：<https://www.agriharvest.tw/archives/112123>，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5 日。

- 10、農業部漁業署網站，漁業署重申依法管理權宜船 落實責任漁業，100 年 5 月 31 日，網址：https://www.fa.gov.tw/view.php?theme=Press_release&subtheme=&id=998，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5 日。
- 11、農業部漁業署新聞稿，臺灣自歐盟打擊 IUU 漁業黃牌名單除名，108 年 6 月 27 日，網址：https://www.fa.gov.tw/view.php?theme=Press_release&subtheme=&id=1785&print=Y，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5 日。
- 12、農業部漁業署新聞稿，我國打擊 IUU 漁捕獲美國正面認定，遠洋漁船強迫勞動持續引關注，112 年 9 月 8 日，網址：https://www.fa.gov.tw/view.php?theme=Press_release&subtheme=&id=1957，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5 日。
- 13、監察院網站，「我國遠洋漁獲被美國列入強迫勞動清單案」調查報告，110 年 5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2.aspx?n=718&s=17496>，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5 日。
- 14、監察院監察委員新聞稿，美國將我國漁獲列入強迫勞動貨品清單，影響臺灣國際形象，監察院通過調查報告，糾正外交部、勞動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並促請行政院正視遠洋漁船外籍漁工的勞動權益，維護漁工人權，網址：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5&s=20285，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22 日。
- 15、European Commission，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what i

s new in the EU CATCH certification scheme after the amendment of the EU IUU regulation, 2024 年 1 月 16 日, 網址: https://oceans-and-fisheries.ec.europa.eu/fisheries/rules/illegal-fishing_en, 最後瀏覽日期: 113 年 3 月 5 日。

16、EU IUU FISHING COALITION, What is the EU IUU Regulation?, 網址: <https://www.iuuwatch.eu/the-iuu-regulation/>, 最後瀏覽日期: 113 年 3 月 5 日。

17、EU IUU FISHING COALITION, The Catch Certificate Scheme, 網址: <https://www.iuuwatch.eu/the-iuu-regulation/catch-certification/>, 最後瀏覽日期: 113 年 3 月 5 日。

18、European Parliament,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IUU) fishing》, 2022 年 10 月 14 日, 網址: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thinktank/en/document/EPRS_BRI\(2017\)614598](https://www.europarl.europa.eu/thinktank/en/document/EPRS_BRI(2017)614598), 最後瀏覽日期: 113 年 3 月 5 日。

19、European Parliament Legislative Observatory, Prohibiting products made with forced labour on the Union market, 網址: <https://oeil.secure.europarl.europa.eu/oeil/popups/summary.do?id=1715816&t=d&l=en>, 最後瀏覽日期: 113 年 3 月 5 日。

20、European Parliament News, Towards an EU ban on products made with forced labour, 網址: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news/en/press-room/20231016IPR07307/towards-an-eu-ban-on-products-made-with-forced-labour>,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最後瀏覽日期: 113 年 3 月 5 日。

21、European Union,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網址: <https://european-union.europa.eu/institutions-law-budget/>

institutions-and-bodies/search-all-eu-institutions-and-bodies/council-european-union_en，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5 日。

22、European Union，European Parliament，網址：https://european-union.europa.eu/institutions-law-budget/institutions-and-bodies/search-all-eu-institutions-and-bodies/european-parliament_en，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5 日。

23、ILO，What are forced labour, modern slavery and human trafficking?，網址：<https://www.ilo.org/global/topics/forced-labour/definition/lang--en/index.htm>，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5 日。

24、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IUU) FISHING，網址：<https://www.imo.org/en/OurWork/IIIS/Pages/IUU-FISHING.aspx>，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5 日。

25、NOAA Fisheries，《2023 Report to Congress Improving Internat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2023 年 8 月，網址：<https://www.fisheries.noaa.gov/s3/2023-08/2023RTC-ImprovingIFManagement.pdf> 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5 日。

26、NOAA Fisheries，NOAA Engagement With Nations and Entities Under the Moratorium Protection Act，網址：<https://www.fisheries.noaa.gov/international/international-affairs/noaa-engagement-nations-and-entities-under-moratorium>，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5 日。

27、NOAA Fisheries，Seafood Import Monitoring Program，網址：

<https://www.fisheries.noaa.gov/international/international-affairs/seafood-import-monitoring-program>，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5 日。

28、NOAA Fisheries，Understanding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Fishing，網址：<https://www.fisheries.noaa.gov/insight/understanding-illegal-unreported-and-unregulated-fishing>，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5 日。

29、The Council of the EU and The European Council，Forced labour: Council adopts position to ban products made with forced labour on the EU market，2024 年 1 月 26 日，網址：<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press/press-releases/2024/01/26/forced-labour-council-adopts-position-to-ban-products-made-with-forced-labour-on-the-eu-market/>，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5 日。

30、U. S. DEPARTMENT OF LABOR，《2022 LIST OF GOODS PRODUCED BY CHILD LABOR OR FORCED LABOR》，2022 年 9 月，網址：https://www.dol.gov/sites/dolgov/files/ILAB/child_labor_reports/tda2021/2022-TVPRA-List-of-Goods-v3.pdf，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5 日。

31、U. S. Department of State，2022 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Taiwan，網址：https://www.state.gov/reports/2022-country-reports-on-human-rights-practices/taiwan/?fbclid=IwAR31BbU8_5GuNia05KyuxvCTyGGdDc5y_xINbaqr9yqzzis2mDsANoNw-4M，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22 日。

附錄一：「遠洋漁業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七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3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黃組長良瑩

紀錄：楊翔宇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曾副教授煥昇

二、農業部漁業署

署長 張致盛

遠洋漁業組組長 林頂榮

漁業人力組專門委員 劉啟超

遠洋漁業組科長 林琇蘋

企劃組法規科科長 陳美伶

三、本局出席人員

莊研究員弘仔（請假，提供書面意見）

林副研究員華彬

陳助理研究員建權

發言要點：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曾副教授煥昇：

一、就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及立法院法制局建議修正條文，凸顯我

國打擊 IUU 漁業活動之決心，整體修正方向，敬表同意。

二、歐盟 2016 年於「歐盟國際海洋治理行動」中明確指出「在打擊非法撈捕之際，連帶提出與之相關的挑戰，例如：強迫勞動，或是任何其他危害人權的工作形式」，將關注漁工遭勞動剝削的問題，納入 IUU 漁撈評斷指標。而美國修正公海禁用流網保護法（High Seas Driftnet Fishing Moratorium Protection Act）規定，亦將強迫勞動之漁業行為亦視為 IUU 漁業捕撈。傳統 IUU 漁業捕撈行為已不僅限於「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獲物或漁產品」，國際社會發展已擴大將「強迫勞動」（Forced Labor）之行為，認定為 IUU 漁業行為範圍。遠洋漁業條例第 4 條第 14 款至第 16 款規範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漁撈作業相關定義，從文義解釋觀察，「強迫勞動」似無法被含蓋在內，建議釐清。除遠洋漁業條例外，人口販運防制法規範不法作為包含「強迫勞動」，但對「強迫勞動」卻無明確定義，為符合罪刑法定主義，或處罰法定主義，建議人口販運防制法或遠洋漁業條例增列「強迫勞動」定義，以求周延。

三、漁業有其特殊性，「強迫勞動」在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規範，是否可完整適用於海洋漁業或遠洋漁業，似有討論空間。另，實務上行政機關廣泛運用之行政函釋，既得作為主管機關統一法律見解之原則，亦得作為對個案執行或認定之調控指示。基此，「強迫勞動」規範於人口販運防制法，但並無明確定義，現行涉及海洋漁業或遠洋漁業之「強迫勞動」行為，由主管機關內政部函釋，或針對具體個案認定，是否允當，亦似有討論空間。

四、有關實務運作之漁業活動過程中，船員管理為經營者的責任，如

船長為分紅制、無固定基本薪資，於特殊情形下，仍可被視為管理者之一。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雙方間權利義務，係較有可能涉及強迫勞動相關議題。其中遠洋漁業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仲介機構之核准條件、期間、管理、廢止條件、仲介機構與非我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管理責任、保證金之一定金額、繳交、退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違反者，依遠洋漁業條例第 42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處經營者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 1 年以下，與其他違規漁撈行為之處罰，均為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顯係失衡，似有修正空間，即加重處罰，以彰顯我國對漁業勞動人權之重視。

五、本評估報告中，將「漁獲」誤植為「漁貨」，建議修正。稱「漁獲」為捕撈魚類得到的收穫，強調初級捕撈所得之魚體或海洋生物；稱「魚貨」或「漁貨」為「漁獲」後之產銷、加工……等產品，爰建請修正。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贊同本報告意見，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及第三點意見，由於人口販運防制法條文並未針對強迫勞動明確定義，本報告經參酌歐、美等國對於強迫勞動之認定，均係援引國際勞工組織對於「強迫或強制勞動（forced or compulsory labour）之定義為依據（詳本報告頁 7 註 23），並參考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⁴¹，謹擬具本報告建議本草案增訂第 14 條之 1 第 5 項條文內容，期與國際趨勢接軌。

⁴¹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人提供勞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惟究否須修正本條例第 4 條規定或另以函釋定義遠洋漁業之「強迫勞動」行為，因涉及本條例對於強迫勞動行為之整體性管理規劃與主管機關專業判定，錄供參考。

三、第四點意見，有關遠洋漁業之船員管理及針對違反勞動人權加重處罰規定等建議，因涉及主管機關對於遠洋漁業經營者之行政管理規劃，錄供參考。

四、第五點意見，已參採並修正。

農業部漁業署張署長致盛：

本草案為行政院之優先法案，本次修正主要係為配合國際間共同合作打擊 IUU 漁撈作業，增訂禁止進口管制規定，以符合國際上要求。有關本報告建議增訂禁止強迫勞動商品進口規定，由於「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刻正磋商相關議題，行政院已舉行會議研商，並交由內政部等部會研議禁止強迫勞動商品進口相關規定，因強迫勞動生產之品項並不限漁獲物或漁產品，宜由主責部會統一規範。

參採情形：

鑑於國際趨勢已有將遠洋漁業強迫勞動之漁獲納入禁止 IUU 漁撈作業認定之趨勢，且近年來我國陸續被美國勞動部列入 2020 年及 2022 年強迫勞動清單、NOAA 亦列入 2023 年涉及 IUU 漁業活動國家等，均與我國遠洋漁業被認定從事強迫勞動情事有直接關係。是為避免遠洋漁業因持續性遭到外國政府認定從事強迫勞動，甚至據此限制我國漁獲進口，現階段我國遠洋漁業管理應有提出相應法規修正之迫切需要，若於本草案增訂禁止強迫勞動之漁獲物或漁產品進口規定，相較於留待行政院其他部會主責研擬禁止強迫勞動商品之相關規範或專法，應有助於積極、即時彰顯我國禁止遠洋漁業從事強迫勞動之

立場，亦更佳妥適，爰維持本報告意見。

農業部漁業署林組長頂榮：

- 一、本報告建議本草案增訂第 14 條之 1 第 4 項「為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目的，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漁獲物或漁產品，進口商應檢附船旗國核發之漁獲證明文件。」現階段針對國際漁業組織所關注之魚種（如鮪魚、劍旗魚、美露鱈等），農業部漁業署已依據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公告案關魚種進口時須檢附漁獲來源證明文件或再出口證明文件以及其他交易證明文件等，達到禁止 IUU 漁獲物或漁產品不得進口及追蹤之目的，爰無須於本條例重複規範。
- 二、承上，由於我國對於 IUU 漁獲物係採管制於國外之措施，倘文件未齊備，則不予許可進口，爰本報告建議本草案第 36 條之 1 第 1 項增訂進口商未檢附漁獲證明之限期補正及屆期未補正裁罰規定，與實務進口管制方式不一致，應無須明定。
- 三、若相較於 IUU 漁撈作業有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政府整合組織之明確認定，現行國際上對於強迫勞動商品之定義尚未明確，爰本報告建議本草案增訂第 14 條之 1 第 5 項，將強迫勞動生產之漁獲物或漁產品納入禁止進口名單，實務執行上有困難。
- 四、本報告建議修正本條例現行條文第 3 條文字為「農業部」，並建議修正第 7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將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所定之罪一併納入不予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要件等，並無意見。
- 五、本報告建議增訂本條例現行條文第 8 條第 7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漁船遠洋漁業作業許可；已核發者，應變更、限制或廢止之：……七、漁船經國際組織或外國政

府認定有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情事。」惟本條例第 8 條係為針對外部不可抗力之事由，例如養護管理措施變更、漁業合作國欠缺管控機制等，故需廢止我遠洋漁船作業許可，並非因個別遠洋漁船違反規定；個別遠洋漁船若違反規定，因遠洋漁業許可最長期限為 1 年，且因為配額限制、漁場、合作國規定等因素，實際可作業時間並未達 1 年，爰無須規定個別遠洋漁船廢止作業許可規定。又倘以國外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之認定或通報，而廢止個別遠洋漁船之作業許可，對漁民權益影響重大，須審慎考量。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按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規定左列事項：一、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二、水產動植物或其製品之販賣或持有之限制或禁止。三、漁具、漁法之限制或禁止。四、漁區、漁期之限制或禁止。五、妨害水產動物回游路徑障礙物之限制或除去。六、投放或遺棄有害於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七、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之限制或禁止。八、水產動植物移植之限制或禁止。九、其他必要事項。」其條文整體規範意旨與漁獲物或漁產品之進口事項並無相關，尚難以使人預見該條文第 9 款「其他必要事項」有包含針對漁獲物或漁產品進口條件之限制（即公告規定鮪魚等魚種之進口應事先向農業部漁業署申請核發進口同意書，並檢附漁獲證明書等規定⁴²），因上開限制規定涉屬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要事項，允宜有具體明確之法律授權，爰維持本報告意見。

⁴² 農業部漁業署網站，申請黑鮪進出口及再出口注意事項，網址：https://www.fa.gov.tw/view.php?theme=FisheriesAct_RULE&subtheme=&id=451，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21 日。

二、第二點意見，已參採並刪除該點建議。

三、第三點意見，相關回應如曾副教授煥昇第二點意見之參採情形說明。

四、第四點意見，農業部漁業署未反對本報告建議條文。

五、第五點意見，已參採並刪除該點建議。

莊研究員弘仔：

一、本報告參酌歐盟及美國等主要市場國對於進口漁獲物或漁產品之來源合法性及可追溯性要求、提高防止 IUU 漁貨進口之查驗能力、將遠洋漁業之強迫勞動行為擴大認定為屬於 IUU 漁業捕撈等，建議增訂第 14 條之 1 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以依循國際打擊 IUU 漁業捕撈相關規範，可資贊同。

二、惟查，本草案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訂有……為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目的，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國家、地區之全部或部分漁獲物或漁產品不得進口；「不得進口之原因消失時，主管機關應即公告解除其限制」。爰此，本報告建議增訂第 14 條之 1 第 4 項，為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目的，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進口漁獲物或漁產品，進口商應檢附船籍國核發之漁獲證明文件一節，是否有需要依體例規定主管機關應公告解除相關限制之規定，建請參酌。

三、本報告建議增訂第 3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有關違反第 1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之罰則，建議條文：「違反第 1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經限期令其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是否表示進口商未檢附船籍國核發之漁獲證明文件，尚無處罰規定，待經限期令其補正，屆

期仍未補正始有罰則，建請釐清。

四、查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8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漁船遠洋漁業作業許可；「已核發者，應變更、限制或廢止之」：……。而第 7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之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是否有比照第 8 條增訂「已核發者，應變更、限制或廢止之」一節，建請再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贊同本報告意見，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由於本報告建議本草案增訂第 1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係針對特定、容易發生 IUU 漁業捕撈魚種之進口限制，具有長期性配合國際組織永續保育之目的，而與本草案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係針對特定國家、地區之進口限制，有隨時檢討修正之必要，兩者規範尚有不同，爰維持本報告意見。
- 三、第三點意見，相關回應如農業部漁業署林組長頂榮第二點意見之參採情形說明。
- 四、第四點意見，據農業部漁業署代表表示，因遠洋漁業許可最長期限為 1 年，且因為配額限制、漁場、合作國規定等因素，實際可作業時間並未達 1 年，尚無須規定個別遠洋漁船廢止作業許可規定，爰尊重農業部漁業署意見，錄供參考。

林副研究員華彬：

- 一、草案第 14 條之 1--增訂禁止「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UU)」漁貨進口符合國際共同打擊 IUU 漁業目標」一節，報告引用外交部/參與國際組織有關於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RFMOs) 之說明，

允宜再補充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1982) 第 63 條至第 64 條針對跨界與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保育規定，及「聯合國糧農組織」(FAO) 之 1993 年「促進公海漁船遵守國際保育與管理措施協定」(Agreement to Promote Compliance with International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by Fishing Vessels on the High Seas) 及 1995 年「聯合國履行 1982 年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與管理跨界魚群與高度洄游魚群條款協定」(簡稱「聯合國魚群協定」(UNFSA)) 與「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for Responsible Fisheries)。

二、草案第 14 條之 1 第 4 項及第 3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為積極防止 IUU 漁貨進入國內市場建議增訂進口特定漁獲來源之合法性、可追溯性規定及其罰則。有關此節修法上授權主管機關擇定容易發生 IUU 漁業捕撈之漁獲進口商必須提供由船籍國核發之捕獲證明一節，建請應補充日後如何就該證明認證/驗證之說明（如：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或人員簽證確定，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漁船捕獲證明文件。）避免日後認定上產生疑義。

三、草案第 14 條之 1 第 5 項—有關建議順應國際趨勢增訂禁止強迫勞動漁貨進口規定一節，建請補充美國國務院所發布 2022 年臺灣人權報告書中對於我國漁民被強迫勞動的敘述（報告書第 17 頁以降）。此外，監察院對於此方面的調查及建議（監察院網站：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5&s=20285），建請報告引用補充之。

四、報告中有關建議修正本條例第 7 條及第 8 條部分—其中有關於「增訂變更、限制或廢止漁船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事由」，報告引用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2 條規定提出之建議立意甚佳，惟僅賴增訂本條例第 8 條第 7 款規定「漁船經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認定有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情事」容有未洽。有關於國際組織的界定範圍(是否須我國所參與者為限)及外國政府如何認定我國漁船確有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行為(發布新聞稿?司法判決?後者尚須仰賴是否與我國有司法互惠上對於判決效力的認定⁴³)，恐有認定上之疑義，增訂本條例第 8 條第 7 款規定「漁船經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認定有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情事」似不宜貿然為之，容或由業管部門與司法機關討論如何認定後再考慮增訂修正事宜為當。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已參採並修正。
- 二、第二點意見，據農業部漁業署代表表示，該署實務上已針對特定魚種，要求進口時需檢附漁獲來源證明文件或再出口證明文件以及其他交易證明文件等，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 三、第三點意見，已參採並修正。
- 四、第四點意見，相關回應如農業部漁業署林組長頂榮第五點意見之參採情形說明。

陳助理研究員建權：

⁴³ 法務部，我國與各國/地區簽署司法互助條約/協定/協議情況，網址：<https://www.moj.gov.tw/2204/2205/2263/%E5%9C%8B%E9%9A%9B%E5%8F%8A%E5%85%A9%E5%B2%B8%E5%8F%B8%E6%B3%95%E4%BA%92%E5%8A%A9/%E5%8F%B8%E6%B3%95%E4%BA%92%E5%8A%A9%E7%8F%BE%E6%B3%81/109341/109716/post>，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22 日。

一、臺灣漁業多次被列在美國勞動部「童工與強迫勞動製品清單」，引發各界關注。政府雖然提出了不少有關前線作業漁船改善人權的計畫，然遠洋漁業強迫勞動之事件仍屢見不鮮。為配合國際間共同合作打擊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強化進口管制措施，增訂禁止涉及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獲物或漁產品進口我國市場，而其品項、載運或捕撈資訊，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對本次遠洋漁業條例修法方向敬表贊同。

二、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2 條規定：「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從事人口販運之運送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一定期間停駛，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職業證照或資格。」本報告建議於遠洋漁業條例第 7 條第 4 款、第 5 款，增訂曾犯人口販運罪，並經判有處徒刑、拘役及罰金確定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再從事遠洋漁業。經查遠洋漁業條例第 7 條規定，不予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係針對遠洋漁業經營者之限制，與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2 條規範之對象有所不同，增訂遠洋漁業條例第 7 條第 4 款、第 5 款之規定，確有助於防止強迫勞動情事，對該建議敬表贊同。

三、本報告建議為防止強迫勞動情事，於遠洋漁業條例第 8 條增訂第 7 款「漁船經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認定有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情事。」其立意可謂良善，然一般對外國政府認定，通常經相當嚴謹之程序，較具公信力，而對「國際組織」因尚無明確定義，其認定過程是否完善，仍有疑義。據此即不予核發漁船遠洋漁業作業許可，或對已核發者變更、限制或廢止之，對從事遠洋漁業業

者影響權益重大，恐易引發爭議。建議對「國際組織」之定義加以說明或刪除「國際組織」，敬請卓參。

四、本報告其餘內容及建議事項，敬表尊重與贊同。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第二點及第四點意見，贊同本報告意見。

二、第三點意見，相關回應如農業部漁業署林組長頂榮第五點意見之參採情形說明。

散會：上午 11 時

座談會附件資料：

農業部漁業署回應資料

113.03.19

一、有關以「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加強進口管制措施乙節，評估報告建議新增遠洋漁業條例第 14 條之 1 第 4 項「為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目的，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漁獲物或漁產品，進口商應檢附船旗國核發之漁獲證明文件」以及遠洋漁業條例第 3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違反第 1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經限期令其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裁處新臺幣 600 萬至 3,000 萬」，本署說明如下：

(一)我國現行已將國際漁業組織關注之魚種（如鮪魚、劍旗魚、美露鱈等），以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9 款公告進口規定，規定上述關注魚種進口時需檢附漁獲來源證明文件或再出口證明文件以及其他交易證明文件等，達到禁止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不得進口及追蹤追溯之目的，現行規範已相當完善，無須於遠洋漁業條例重複規範。

(二)參考歐盟及美國等規定，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獲物係採管制於國外之措施，倘文件不齊備，則不予許可進口駁回其申請案，文件齊備後，可再次申請進口許可，無須訂定限期補正，並給予屆期未補正予以裁罰之情況。

二、有關評估報告納入「經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認定有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情事」之相關規定於遠洋漁業條例第 14 條之 1 第 5 項、第 7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及第 8 條第 7 項等節，本署說明如下：

- (一)強迫勞動生產之品項並不限漁獲物或漁產品，應有如同人口販運防制法有更高階之法律，現階段尚不宜僅在漁業法令單獨訂定。
- (二)現行強迫勞動產品並未如 IUU 漁撈作業有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政府整合組織之明確認定，且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認定或通報涉有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情事者，是否與我國之認定一致，須審慎考量，因此基於國際上對於強迫勞動產品之定義尚未明確，現階段將強迫勞動生產之漁獲物或漁產品納入禁止進口名單，實務執行上有困難。
- (三)又現階段國際上對於強迫勞動產品之定義未明確之情況下，倘以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之認定或通報為依據，不予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對漁民權益影響重大，須審慎考量。
- (四)第 8 條係為訂定外部不可抗力之事由，例如養護管理措施變更、漁業合作國欠缺管控機制等等，因為外部不可抗力之事由需廢止我遠洋漁船作業許可，並非因個別遠洋漁船違反規定；倘因個別遠洋漁船違反規定，因遠洋漁業許可最長期限為 1 年，且因為配額限制、漁場、合作國規定等因素，實際可作業時間並未達 1 年，爰因個別遠洋漁船違反規定，無須訂有廢止規定。評估報告建議新增「漁船經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認定有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情事」屬個別遠洋漁船違反規定，在認定有人口販運情事部分可如建議納入第 7 條規定。
- (五)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第 2 條有對我國人申請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者，訂定經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認定曾有或通報因涉及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情事者，不予許可，其係為避

免我國人投資之漁船有涉及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情事者，影響我國人權益，爰為保障我國人權益，不予許可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

三、有關評估報告建議遠洋漁業條例第 3 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乙節，本署無意見。

四、歐盟自 107 年密切關切本案進展，每年臺歐盟會議時亦持續關切，本案前已召開 3 場次業者說明會，且已完成影響性評估，建請儘速審查。

附錄二：農業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8.10.01生效

填表日期： 109 年 3 月 18 日			
填表人姓名： <u>高玉瑄</u> 職稱： <u>科長</u> 電話： <u>02-2383-5880</u> e-mail： <u>yushuan@msl.f.a.gov.tw</u>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 <u>王兆慶</u> 服務單位及職稱： <u>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u>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 <u>一</u> 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7成以上）累積滿2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3成以上）累積滿3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1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遠洋漁業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辦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V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一、近年國際間積極推動預防、制止與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撈作業，要求各國採取措施確保其國民不協助或不從事 IUU 漁撈作業，及防止從事 IUU 漁撈作業漁船之漁獲進行貿易或輸入。 二、我國遠洋漁業捕撈之漁獲物，主要外銷歐、美、日等國，需配合國際漁業管理趨勢，以避免遭市場國抵制，影響產業經營。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一、強化水產品貿易管理，亦為打擊 IUU 之重要工作，現「遠洋漁業條例」在漁產品貿易追溯部分，已管控從事漁獲物或漁產品加工、運送、倉儲、買賣、代理銷售或出口之相關業者，尚未包含進口管制部分。 二、為強化及健全水產品貿易管理，新增進口管制規定，涉及 IUU 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不得進口。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一、新增「遠洋漁業條例」第 14 條之 1 明定涉及 IUU 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不得進口；公告 IUU 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品項、載運或捕撈資訊，並得公告限制特定國家、地區或特定貨品進口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 14 條之 1，於「遠洋漁業條例」第 38 條之 1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增訂其罰責。	
	4-2-2 訂修必要性	順應國際規範強化管理，加強打擊 IUU 漁撈作業，有助我國漁船之漁獲物在國際市場順利進行交易，維持產業經營與發展。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財政部關務署協助進行邊境管制，禁止 IUU 漁獲物進口。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順應國際規範，強化漁獲進口管制，維持產業經營與發展。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漁業團體、水產品加工業者、冷凍食品業者、各國商會。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本會 109 年 3 月 6 日農漁字第 1091332505 號函檢送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貿局及漁業團體、水產品加工業者、冷凍食品業者、各國商會表示意見。另公開於公共政策平台眾開講、本會及本會漁業署網站 14 日。部份機關所提意見與本會回應意見詳如附表。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健全漁業貿易管理制度，農漁業為國家生產之根本，產業鏈涵蓋生產、運銷、加工及貿易各環節，維繫各階段參與人員生計，且穩定農漁產品產銷及維繫產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7-2 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

		業鏈正常運作，必須推動，無法量化法案須付出之成本及效益。	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一、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依第 23 條規定，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得以法律限制之。 二、本修正草案為增進公共利益，強化及健全水產品貿易管理之必要，規範涉及 IUU 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不得進口。經檢視，並未違反憲法第 15 條有關人民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之保障，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一、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依第 3 條規定，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依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依第 19 條規定，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但為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得以法律規定予以限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制。依第 26 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無所歧視。 二、本修正草案為增進公共利益，強化及健全水產品貿易管理，規範涉及 IUU 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不得進口。規範對象為進口相關業者，與種族、膚色、性別、宗教等歧視無涉，亦未影響其生存權，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一、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規定，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依第 3 條規定，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依第 4 條規定，國家對本公約賦予之權利，僅得因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而加以法律明定之限制。依第 6 條規定，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 二、本修正草案為強化及健全水產品貿易管理，規範涉及 IUU 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不得進口。目的在增進公共福利，未影響其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且規範對象為相關業者全體及一般民眾，與種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族、膚色、性別、宗教等歧視無涉，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	---------------------------------	--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本草案係強化我國進口魚貨管理制度，無關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 c.ey.gov.tw)。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本草案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不會產生不同結果。	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

		別偏見。 (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
--	--	--

		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u>免填</u>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u>免填</u>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u>免填</u>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09</u> 年 <u>3</u> 月 <u> </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 年 3 月 31 日 至 年 月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王兆慶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 性別與照顧政策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此次修法目的在於國際接軌，打擊不受規範之漁撈作業，並增訂罰則。修法目的未涉性別議題，合先敘明。為本次修法，已徵詢漁業團體、水產品加工業者、冷凍食品業者、各國商會之意見。雖未標示各團體之性別代表性，惟考量修法主旨未直接涉及性別議題，徵詢過程應屬合宜。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此次修法目的在於國際接軌，打擊不受規範之漁撈作業，與性別議題無直接關係。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此次修法目的在於國際接軌，打擊不受規範之漁撈作業，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無直接關係。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漁業相關組織之性別權力決策平等、漁業之性別職業隔離，雖屬漁業界長遠之性別議題，但本次遠洋漁業條例修法目的，乃規範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IUU），漁獲不得進口。目的在打擊非法漁獲市場，以利國際接軌，並促進遠洋漁業正向發展。故此次修法與未直接涉及性別議題。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王兆慶</u>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遠洋漁業條例」第14條之1、第38條之1、第47條修正草案	☒ 有 ☐ 無		本會109年3月6日農漁字第1091332505號函請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漁業團體、水產品加工業者及各國商會表示意見。另公開於公共政策平台眾開講、本會及本會漁業署網站14日。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標準檢驗局及財政部關務署表示意見，綜整如下： 一、漁獲物及漁產品涵蓋範圍甚廣，恐難以貨品號列10位碼定義之，建議先洽關務署確認通關實務可行性。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可配合增列其他輸入規定九、「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遠洋漁業條例公告禁止自特定國家輸入之漁獲物或漁產品管制輸入」。 二、建議本會明確公告或規範，進口業者於進口魚貨時須檢附或備查之證明文件範本，俾進口商據以向國外供應商要求提供，倘國外供應商無法提供或國外主管機關不願意配合出具時，請本會提供查詢窗口協助與該國主管單位溝通。另建議於正式公告前舉辦法規宣導說明會，俾相關利害關	各單位意見回應如下： 一、本修正條文意旨為禁止IUU漁獲物進口，倘該批漁獲物涉IUU漁撈作業，依據第14條之1第2項公告其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品項、載運或捕撈資訊，可作為海關執行邊境管制之依據。惟考量邊境管制困難點，針對已進口涉及IUU之漁獲物進行追蹤，追溯其經手人應較為可行。 二、考量漁獲物及漁產品涵蓋範圍甚廣，若規範進口商皆需檢附文件得以進口魚貨，實際執行困難，針對已進口涉及IUU之漁獲物進行追蹤，追溯其經手人應較為可行。建議進口業者對其魚貨來源進行把關，或自行留存證明文件，以供日後佐證。另為使相關利害關係人確實瞭解法規內容，正式公告前本會漁業署將舉辦法規說明會。 三、本修正條文意旨為禁止IUU漁獲物進口，關稅法現行機

			係人確實瞭解法規內容。 三、查獲涉及本條不得進口之貨物係擬由海關依關稅法第 96 條責令限期退運、沒入保證金或追繳貨價，惟海關並非漁獲物或漁產品之主管機關，考量法律體系之一致性及權責之明確性，建議增訂「由主管機關責令限期退運或其他處分」等有關貨物處理之配套措施，明定於條例。	制已可達到管制 IUU 漁獲物進入消費市場之目的，另鑒於我國各行政機關應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共同合作達到最大政府效能，故不再重複訂定退運規定，避免重複規範導致法律競合。
--	--	--	---	---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